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消字第27號

原告 林顯章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王智灝律師
顏宏律師
被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
訴訟代理人 杜英達律師
陳怡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價金新臺幣（下同）272萬元、給付懲罰性賠償544萬元，原各以民法第259條第2款、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下稱系爭殯葬服務應記載事項）第14條第1項後段為請求權基礎，嗣本於其主張兩造間締結塔位買賣契約之同一基礎事實，追加備位以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下稱系爭骨灰存放單位買賣應記載事項）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為請求權基礎，核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1年12月29日就「光之殿堂VIP景觀豪華雙位室」骨灰（骸）存放單位（下稱塔位）1個之使用權及土地

01 應有部分成立買賣契約，約定價金272萬元，惟因該時光之
02 殿堂尚未起造，故兩造於同日簽立「真龍殿商品買賣契約
03 書」4份（下稱真龍殿書面契約），被告並交付原告「光之
04 殿堂認購憑證」4份、「光之殿堂VIP景觀豪華雙位升等憑
05 證」1份，告知待光之殿堂建好即得以之換取「光之殿堂VIP
06 景觀豪華雙位室」。

07 (二)原告已於110年1月6日如數給付前開價金，惟被告迄未建造
08 光之殿堂、未依約將該塔位使用權暨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
09 予原告，經原告2次催告後仍迄未履行，原告爰依民法第254
10 條、系爭殯葬服務應記載事項第14條第1項前段，以起訴狀
11 繕本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即應依民法第259條
12 第2款規定，返還價金272萬元本息，並依系爭殯葬服務應記
13 載事項第14條第1項後段給付契約總價款2倍即544萬元之懲
14 罰性賠償。

15 (三)縱本件契約不適用系爭殯葬服務應記載事項，被告無法依約
16 提供骨灰（骸）存放單位，原告亦依系爭骨灰存放單位買賣
17 應記載事項第25條第1項，以民事準備三狀為終止契約之意
18 思表示，被告應於送達時即112年3月24日退還價金272萬
19 元，並自翌日起負遲延責任；另依系爭骨灰存放單位買賣應
20 記載事項第27條第3項，原告原得請求價金3倍之懲罰性賠
21 償，本件一部請求544萬元。爰先位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
22 系爭殯葬服務應記載事項第14條第1項後段；備位依系爭骨
23 灰存放單位買賣應記載事項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提起
24 本件訴訟等語。

25 (四)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16萬元，及其中272萬元自110
26 年1月6日起、其中544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
2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
28 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辯以：

30 (一)原告係向被告購買真龍殿塔位使用權及土地應有部分，且被
31 告已於102年4月23日將該土地應有部分移轉予原告，原告亦

01 得隨時依選位辦法行使真龍殿塔位使用權，被告並無不履行行
02 或遲延給付，原告自無從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

03 (二)「光之殿堂認購憑證」屬選擇締約之債權性質，原告得逕以
04 之請求與被告訂定真龍殿寶瓶燈平安點燈2年份之買賣契
05 約，或於被告建築完成並通知後，得請求締結光之殿堂塔位
06 買賣合約。本件被告尚未通知原告，兩造亦未就光之殿堂塔
07 位成立買賣契約，不生履約問題，被告無不能提供服務之情
08 事，自不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再塔位買賣不適用系爭殯葬
09 服務應記載事項，且兩造簽立真龍殿書面契約早於系爭骨灰
10 存放單位買賣應記載事項生效日前，原告無從適用該事項規
11 定終止契約並請求懲罰性賠償等語。

12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願供擔保請
13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26頁，並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及
15 順序）：

16 (一)兩造於101年12月29日簽訂「真龍殿商品買賣契約書」4份
17 （契約編號「N108858」至「N108861」，即真龍殿書面契
18 約），被告並於同日交付原告「光之殿堂認購憑證」4份
19 （契約編號「CC37721」至「CC37724」）、「光之殿堂VIP
20 景觀豪華雙位升等憑證」1份。

21 (二)前開買賣契約、認購憑證價金合計272萬元，原告已於110年
22 1月6日給付完畢。

23 (三)被告已於102年4月23日將真龍殿書面契約所示土地應有部分
24 移轉予原告。

25 (四)被告於111年5月9日、111年5月19日各收受原證6（本院卷第
26 89至93頁）、原證7（本院卷第97至100頁）所示存證信函。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先位部分：

29 1.查兩造簽立之真龍殿書面契約第3條及附件一約定承購商品
30 為「真龍殿無瑕豪華型個人骨灰室」（見本院卷第23、27、
31 33、37、43、47、53、57頁），被告交付之「光之殿堂認購

憑證」第1條則約定：「本憑證僅表彰以下權利，本憑證權利人得擇一行使：(一)本憑證權利人得於本公司所另行通知之特定活動期日起六個月內，無需補繳任何差價，即得以壹張本憑證，加計『真龍殿無瑕豪華個人室』壹室之永久使用權利，請求與本公司訂定『世紀墓園—光之殿堂豪華型個人骨灰室』壹室之永久使用權利及土地持分之買賣契約（相關持分比例，以『世紀墓園—光之殿堂豪華型個人骨灰室』之契約書所記載為準）。逾期未請求者，僅得請求本公司訂定本條第二項相關產品買賣契約。(二)權利人得以壹張本憑證，請求與本公司訂定真龍殿寶瓶燈平安點燈兩年份之買賣契約」（見本院卷第21、31、41、51頁）、「光之殿堂VIP景觀豪華雙位升等憑證」第1條約定：「本憑證僅表彰以下權利，持有人得擇一行使或放棄，權利人不得請求金錢、物品或其它任何相類似之給付」、第2條約定：「權利人應於本公司所另行通知特定活動期日起六個月內，擇一辦理下列手續：☐持『真龍殿無瑕豪華個人室』四室之永久使用權利，加計『光之殿堂認購憑證』四張，併同本『光之殿堂VIP景觀豪華雙位升等憑證』乙張，升等請求與本公司訂立『光之殿堂VIP景觀豪華雙位室』乙室永久使用權利及土地持分之買賣契約（相關持分比例，以『光之殿堂VIP景觀豪華雙位室』之契約書所記載為準）。☐持『真龍殿無瑕豪華個人室』三室之永久使用權利，加計『光之殿堂認購憑證』三張，併同本『光之殿堂VIP景觀豪華雙位升等憑證』乙張，升等請求與本公司訂定『光之殿堂豪華雙位室』乙室永久使用權利及土地持分之買賣契約（相關持分比例，以『光之殿堂豪華雙位室』之契約書所記載為準）」（見本院卷第19頁）。觀諸上開內容，兩造以前揭書面約定原告購買者為「真龍殿無瑕豪華型個人骨灰室」塔位使用權及土地持分，原告得自行決定使用憑證之種類或張數，以之請求訂定真龍殿寶瓶燈2年份之買賣契約，或於被告另行通知之特定活動期日起6個月，請求訂定「世紀墓園—光之殿堂豪華型個人骨灰室」、

01 「光之殿堂VIP景觀豪華雙位室」或「光之殿堂豪華雙位
02 室」之買賣契約。是以，原告主張兩造於101年12月29日就
03 「光之殿堂VIP景觀豪華雙位室」塔位1個之使用權及土地應
04 有部分成立買賣契約云云，已於前開事證不符，尚難足採。

05 2.原告固提出「光之殿堂與VIP之優惠價格表」（見本院卷第7
06 7至85頁），主張原告既係依此優惠價格購買塔位，足見其
07 購買標的為光之殿堂塔位云云。惟查上開價格表未經兩造署
08 名或約明以此為締約內容，至多僅屬兩造磋商時之說明文
09 件，且兩造其後簽立真龍殿書面契約並由被告交付憑證，亦
10 載明如原告請求另訂光之殿堂塔位之契約，相關持分以另訂
11 之契約為準等節，益徵兩造對光之殿堂塔位土地持分之移轉
12 標的尚未互相表示合致，難認該買賣契約業已成立。原告再
13 提出被告廣告文宣資料，主張兩造係就「光之殿堂VIP景觀
14 豪華雙位室」塔位1個成立買賣契約，被告應至少提供符合
15 該資料之商品云云（見本院卷第225至226頁），惟查上開資
16 料僅為光之殿堂墓園設計者及興建理念之介紹資料（見本院
17 卷第61至75頁），而無從以之特定原告承購者究係何建物中
18 塔位使用權、何土地之應有部分，是原告上開主張，均無可
19 採。

20 3.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21 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
22 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23 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
24 息償還之，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
25 「殯葬服務業者應於接獲消費者通知起開始提供服務，經消
26 費者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
27 者，消費者得通知殯葬服務業者解除契約，並要求該殯葬服
28 務業者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殯葬服務業者不得異
29 議。消費者並得向殯葬服務業者要求契約總價款_____倍
30 （不得低於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
31 歸責於該殯葬服務業者，不在此限」，系爭殯葬服務應記載

事項第14條第1項亦有明定。原告固主張被告未依約交付「光之殿堂VIP景觀豪華雙位室」塔位使用權暨土地應有部分，已構成遲延給付云云，惟兩造既未就上開標的成立買賣契約，原告即無從依此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本息或懲罰性賠償。況依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中所定服務項目包含接運遺體、安靈服務、治喪協調、發喪、奠禮場地準備、入殮移柩、奠禮儀式、發引安葬、埋葬或存放設施及後續處理等（見本院卷第314至319頁）以觀，及對照前開經催告後4小時內應開始服務之期限，可知系爭殯葬服務應記載事項所指殯葬服務，係因應逝世者遺體及喪禮處理等具有時效性之相關服務，前開「埋葬或存放設施」非指單純塔位買賣，而僅係遺體處置規劃之一環，故而設有墓基或塔位得由消費者自備或殯葬服務業者提供或代訂之選項（見本院卷第315頁），本件塔位買賣即無系爭殯葬服務應記載事項之適用，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均無理由。

(二)備位部分：

按「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無法提供約定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消費者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消費者選擇終止契約，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於契約終止日起○○日（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內退還消費者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按比例返還已繳納之管理費」、「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無法依契約提供約定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時，消費者得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要求價金及管理費共計總額三倍之懲罰性賠償。但乙方可提出不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者，免予退還」，系爭骨灰存放單位買賣應記載事項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定有明文。兩造並未就「光之殿堂VIP景觀豪華雙位室」塔位使用權及土地應有部分成立買賣契約，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返還價金及一部請求懲罰性賠償，亦無理由。

01 五、結論：

02 原告先位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系爭殯葬服務應記載事項第
03 14條第1項後段；備位依系爭骨灰存放單位買賣應記載事項
04 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816萬元本息，
05 均無理由。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據，
06 應併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
08 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09 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程省翰